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6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可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非职工代表李可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肖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是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

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